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环境污染 与保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环境污染与保护

朱民强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启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与保护/朱民强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 - 80226 - 124 - 4

I. 环... II. 朱... III. 环境保护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342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环境污染与保护

HUANJING WURAN YUBAOHU

编著/朱民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20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24 - 4

定价: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 问: 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应如何理解?	1
2 问: 为什么要保护环境?	1
3 问: 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哪些?	2
4 问: 什么是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5 问: 什么是污染集中控制制度?	3
6 问: 能介绍一下限期治理制度吗?	3
7 问: 我国征收排污费的项目有哪些?	3
8 问: 征收排污费属不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3
9 问: 非行政机关能否代环保行政部门征收排污费?	4
10 问: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5
11 问: 什么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 度?	5
12 问: 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什么?	5
13 问: 可否让已造成污染的化工单位立即停止侵害?	5
14 问: 白血病患者能否向法院起诉炼油厂要求环境污 染侵权?	6
15 问: 哪些人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7
16 问: 在乡镇工厂长期工作, 工作环境恶劣, 造成身 体损害, 能否作为环境污染案件起诉?	8

17 问: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9
18 问: 对纸厂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 怎么办?	10
19 问: 采石造成噪音, 环保部门是否应当制止?	11
20 问: 野生水植物泛滥导致养殖户的鱼大量死亡, 能否向负有管理、清除义务的单位索赔?	12
21 问: 兴建养猪场, 未经环保局核查批准, 会不会 受处罚?	13
22 问: 遭受的环境污染损害达到什么程度时可向污 染制造者索赔?	14
23 问: 我国环境民事诉讼的时效期间是多长?	15
24 问: 隔壁的灯太亮, 影响睡眠, 是不是属于环境污 染?	17
25 问: 城里的垃圾站总是往村子农田旁边倾倒垃圾, 怎么办?	18
26 问: 某化工厂私自在村子旁边建仓库, 大量储存 农药废物, 这是不是违法行为?	19
27 问: 在陡坡上开梯田, 不知道会不会影响环境?	20
28 问: 修建工程中造成植物破坏的, 应如何处理?	20
29 问: 建设工地砂石、灰土等物料未覆盖是否应该 处罚?	21
30 问: 附近有个生产塑料的化工厂, 经常排放废气, 其味很难闻, 是不是违法排放?	21
31 问: 水泥厂产生的灰尘很大, 厂旁边的房屋上都 结了厚厚的一层硬壳, 该怎么办?	22
32 问: 物质自然产生大量有害气体, 谁负赔偿责任?	23
33 问: 特殊气象条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为何适用无过 错责任原则?	24

34 问:	畜禽饲养场造成环境污染怎么办?	26
35 问:	附近一家化工厂发生有毒化学品泄露,造成 饲养的鸭群死亡,能不能起诉?	27
36 问:	住房旁边开了一家饭店,一到晚上,就打开 喇叭,或者放歌,声音很吵,该怎么办?	27
37 问:	环境污染纠纷案件中,如何综合运用环境标 准?	28
38 问:	翻新房子时,原来的垃圾都倒在旁边一条河 里,被乡里的干部看到,说这是违法的,是吗?	29
39 问:	在自留山上想砍伐一些林木去卖,不知道要 办什么手续?	30
40 问:	偷偷砍伐国家稀有植物,是不是违法行为?	30
41 问:	用雷管等去水库炸鱼的行为违反不违反国家 规定?	31
42 问:	挖发菜违法吗?	32
43 问:	能否在沙化地区砍挖药材?	33
44 问:	用土法从照相馆的废材料中提炼银,不知道 这办法合不合法?	33
45 问:	对于用废旧轮胎土法炼油企业给予什么样的 处罚?	34
46 问:	危险物品运输途中出现事故而致使水污染应 当如何承担责任?	34
47 问:	对跨省的水污染纠纷,应如何解决?	36
48 问:	在小渠里漂洗塑料编织袋也违法吗?	37
49 问:	违法建鱼塘受污染致损应受法律保护吗?	38
50 问:	对大雨等意外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致害方 还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39

51 问: 因第三方故意或受害人自身责任引起的污染, 致害方是否还应承担责任?	41
52 问: 农村广播是否应列入环境噪声污染的范围?	42
53 问: 谁该对校园里的建筑噪声负责?	43
54 问: 刚刚装修好的新房甲醛、氨超标 5—10 倍, 不能住人, 到底能不能要求装修公司赔偿?	45
55 问: 丢失放射性材料造成特大放射性污染事故应追究谁的责任?	46
56 问: 高压电线过房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48
57 问: 在自己的承包地里喷药给邻地造成损害是否应当赔偿?	49
58 问: 硫酸污染渔场的损失谁来赔偿?	50
59 问: 鱼塘附近可以随便堆放垃圾吗?	51
60 问: 遭受大气污染损害能否得到精神赔偿?	52
61 问: 原污染单位后来与其他厂合并成新厂原来的损害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	54
62 问: 环保局能否成为环境污染事件中的被告?	55
63 问: 环保局能随便罚钱吗?	56
64 问: 环保局能否处罚违法建设导致环境污染的建设局?	58
65 问: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59
66 问: 捕杀野鸟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狩猎罪?	60
67 问: 非法收购驯养繁殖的珍贵野生动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61
68 问: 受雇于他人, 参与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应如何处罚?	62
69 问: 如何认定非法采矿罪?	63
70 问: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65

71 问：什么是环境监管失职罪？	67
------------------------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杨某诉某机电公司铁件加工厂噪声扰民案	70
2. 养鱼人跨省状告排污企业案	72
3.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鱼 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74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7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6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7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27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9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2
(2000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67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168
(2006 年 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环境保护中的“环境”应如何理解？

答：环境是人类以外的外部世界，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和环保有关的是自然资源，也就是自然界中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如大气、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矿藏等。人们把已被利用的自然物质和能量称为资源，把将来可能被利用的物质和能量称为潜在资源。自然资源可分为有限资源和无限资源两大类。有限资源又可分为可更新资源和不可更新资源。无限资源是指用之不竭的资源，如太阳能、风能、海水等。

► 2. 问：为什么要保护环境？

答：人类是环境的产物。没有宇宙，没有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人类存在就无从谈起人是离不开自然的。人一直在利用自然环境，改造环境。但是，人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活动必须不能超过两个界限：（1）从自然界取出的各种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殖能力；说得通俗些，就是不能杀鸡取卵。（2）排放到环境里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现在很多地方，污染太厉害，本来一个水塘，如果是轻微污染，一周就能恢复过来，现在几十倍、上百倍的污染，导致水塘里的水不能喝，整天臭烘烘的，这就是超过了环境的自净能力。

人类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后果不同，大致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两类。古代是无所谓环境问题的。环境污染，是近二十

多年以来越来越突出的一个问题，尤其近年来，严重的污染事故频繁发生（像2005年底，松花江被污染，导致哈尔滨市居民无法正常饮水）。保护环境，实际上是要留给我们子孙一片青山绿水。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今天跟环保有关的很多事情，看起来可能无足轻重，但是如果大家都不注意，我们的子孙可能就没有多少可以利用的资源了。

► 3. 问：我国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有哪些？

答：目前我国环境法律体系主要是由五部分构成：（1）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是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基础，是各种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一项职责和基本国策在宪法中予以确认，对环境保护的指导原则和主要任务作出规定，就为国家环境保护活动和环境立法奠定了宪法基础。我国宪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等对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2）环境保护基本法。1989年12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作为一部综合性的基本法，它对环境保护的主要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3）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环境保护单行法规一般比较具体详细，是进行环境管理、处理环境纠纷的直接依据。它在环境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由土地利用规划法、环境污染防治法和自然保护法等组成。（4）环境标准。（5）其他部门法中的有关环境的法律规范。

► 4. 问：什么是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就是通过签定责任书的形式，具体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污染的单位对环境质量负责的行政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明确了一个区域、一个部门及至一个单位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者和责任范围，理顺了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在环

境保护方面的关系，从而使改善环境质量的任务能够得到层层落实。

► 5. 问：什么是污染集中控制制度？

答：污染集中控制是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为保护环境所建立的集中治理设施和所采用的管理措施，它是强化环境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污染集中控制，应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的，依据污染防治规划，按照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和所处的地理位置，以集中治理为主，用最小的代价取得最佳效果。

► 6. 问：能介绍一下限期治理制度吗？

答：限期治理制度，就是对污染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区域采取的限定治理时间、治理内容及治理效果的强制性行政措施。

► 7. 问：我国征收排污费的项目有哪些？

答：我国从1982年开始全面推行排污收费制度到现在，全国（除台湾省外）各地普遍开展了征收排污费工作。目前，我国征收排污费的项目有污水、废气、固废、噪声、放射性废物等五大类113项。

► 8. 问：征收排污费属不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答：1. 按照《行政许可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法发〔2004〕2号）附件2关于“行政行为种类”的明确规定，行政许可行为与行政征收行为是两种不同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行政行为，而征收排污费（行政征收行为）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实施，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有行政法上

的缴纳义务为条件。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法〔2002〕24号）、《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关于第三批取消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中，无论取消、调整还是保留的涉及环保部门或与环保部门有关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项目中，均不包括征收排污费项目。因此征收排污费不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受委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一。

► 9. 问：非行政机关能否代环保行政部门征收排污费？

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受委托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二中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非行政机关组织征收排污费。行政委托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将其行政职权的一部分交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的一种行为。《行政许可法》中只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限于行政机关，这种规定对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不具约束力。受委托实施其他行政行为的主体既可以是行政机关，也可以是非行政机关性质的组织。如《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可以将行政处罚委托给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环保部门对作为行政征收行为的排污收费行为，可以委托给事业编制的环境监察部门。《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局应当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其所属的环境监

察机构具体负责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因此，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可以受委托征收排污费。

► 10. 问：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答：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又称环境质量预断评价制度，就是指对可能影响环境的重大工程建设、规划或其他开发建设活动，事先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为防止环境损害而制定的最佳方案，从而达到在污染发生之前避免环境污染。

► 11. 问：什么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答：就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

► 12. 问：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什么？

答：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指凡是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所拥有的排污设施、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正常作业情况下排污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的一项特殊的行政管理制度。排污申报登记是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基础。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总量控制为基础，规定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的一项新的环境管理制度。

我国目前推行的是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 13. 问：可否让已造成污染的化工单位立即停止侵害？

榕屏化工厂落户在福建贫困山区县屏南城郊的溪坪村。建成投入后当地农民发现,周边的农作物、果树、毛竹逐渐枯死,溪水里的鱼、虾减少以至绝迹,部分村民还得了怪病。原因可能是化工厂造成的大气污染。受害的村民向各级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厂方停止污染,并作出赔偿,但未能如愿。2002年底,1000多名村民联名将榕屏化工厂告上法院。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榕屏化工厂向1721位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近25万元,并立即停止废物排放引起的侵害,清除工厂周边堆放的工业废渣。

答:民事诉讼中,除了可以要求民事赔偿外,还可以向法院请求侵害方立即停止侵害,这对于环境保护案件,是一个很重要的诉讼请求。一旦得到法院的支持,将来污染企业就必须注意环保是否达标,否则就是不执行法院判决。

【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

► 14. 问:白血病患者能否向法院起诉炼油厂要求环境污染侵权?

这是一起白血病少女起诉炼油厂侵权的案子。原告少女王某诉称一家一直居住在炼油厂附近,炼油厂的生产原料、产品大多含有毒物质,且炼油厂未能依法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严重污染了王某生活环境,造成了王某17岁时被查出患有急性淋巴白血病,故要求被告炼油厂赔偿医疗费、精神抚慰金、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人民币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炼油厂虽然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排放污染物,但根据现有的医学资料反映,在引发原告患白血病的因素中,与被告生产行为和排污行为有关的仅有苯产品和射线两种因素。因而,原告认为被告炼油厂排放污染物中的其他成份物质也能够导致白血病,缺乏科学依据。庭审中,被告列举证

明其已按有关规定的标准安置生产设备和实施排污行为，并连续多年获得国家、省、市级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的称号。且自1984年以来，在企业职工中未发现患有苯中毒的职业病患者。同时，在原告居住地附近，被告炼油厂没有发生有关苯和射线的生产事故和污染事件，也无证据证实原告曾直接接触苯产品和射线。因此，不能推断原告患白血病与被告的生产和排污行为存有因果关系。因现有的证据和医学科学依据尚不充分，故法院不支持原告主张，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答：并非有环境污染，同时有人生病，就可以起诉并一定能获得法院支持。环境污染侵权诉讼要求：一、有污染行为，或者污染结果，尤其是违反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二、有损害结果，也就是有人生病、死亡、伤残，或者造成财产损失；三、污染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就是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是污染行为造成的。这样提起诉讼，才有把握胜诉。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原告举证责任较小，被告，也就是污染方举证责任大，这也是一大特点。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 15. 问：哪些人有资格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蓬莱市登州镇某村委会称：长岛某海运公司自1985~1991年在蓬莱登州浅滩进行采砂作业。采砂行为使该浅滩失去了阻挡海浪直接冲向海岸的天然屏障作用，从而造成海岸被海浪大量侵蚀；大量的土地被侵蚀；许多房屋和设施被冲毁。因此，村委会依法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要求青岛海事法院判令海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护岸工程款，共计1080万元。海运公司辩称：村委会对登州浅滩的砂石既无所有权，亦无专有

使用权。其采砂是经长岛矿产主管部门批准的，根本没有侵害村委会的合法权益，也与原告村委会没有直接利害关系。因此，村委会根本没有资格对其起诉。海运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答：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是：“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此规定，一般的民事诉讼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才可提起；任何人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财产主张权利。这种对起诉资格的限制是不能运用到环境民事诉讼中的。因为环境要素是人类共享的公共财产，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其具有专有权和排他权，因而也不可能是直接利害关系人。这样，当有人污染破坏环境时，便无人可对致害行为提起诉讼，但环境保护又和任何人都有关系。为解决这一矛盾，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这里的控告，应当包括向环境行政机关控告和向人民法院起诉两个内容。由此可见，海运公司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村委会完全有资格对其起诉。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条。

► 16. 问：在乡镇工厂长期工作，工作环境恶劣，造成身体损害，能否作为环境污染案件起诉？

在××省某鞋厂上班的女工张某，从2001年3月至2003年11月，她一直在刷浆生产线工作。在此期间，厂方从未对她进行过任何防护培训，也未发过任何防护用具。后来，张某于2003年7月怀孕，同年11月回家休息。在生下孩子的第二天，发现孩子患有先天性复杂性心脏病，张某向专家咨询后得知，孩子的病是受母亲工作环境污染所致，她遂将鞋厂告上了法庭，要